

##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依法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之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0 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590,204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将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 590,204 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342,273,2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每 10 股分红金额/10 股=342,273,229×2.20 元/10 股=75,300,110.38 元；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75,300,110.38 元/342,863,433=0.219621 元/股。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前提下，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19621 元/股。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一、权益分派方案审议及有关情况

1. 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公司未来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依法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之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 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6,000万元人民币（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回购股份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9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9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上述已回购股份590,204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342,273,2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9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6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6

月 11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6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45	李文美
2	08*****857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3	01*****601	王继华
4	08*****033	广州华工大集团有限公司
5	08*****130	广州生物工程中心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 年 5 月 30 日）至登记日（2019 年 6 月 1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计算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每 10 股分红金额/10 股=342,273,229×2.20 元/10 股=75,300,110.38 元；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75,300,110.38 元/342,863,433=0.219621 元/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前提下，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19621 元/股。

#### 七、调整相关参数

1.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

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因此，公司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39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8.780379 元/股(含)(即 39 元/股-0.219621 元/股=38.780379 元/股)。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 2017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所涉限制性股票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荔枝山路 8 号

咨询联系人：胡洪、华俊

咨询电话：020-32215701

传真电话：020-32215701

## 九、备查文件

1.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3 日